

民国时期江西寺产嬗变的研究*

汪光华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杂志社 江西南昌 330013)

摘要:本文从近代化角度剖析了民国时期江西寺产逐步衰败的过程。作者认为:1. 新式教育的推行和江西政治、社会的近代化改革是民国江西寺产衰败的主导原因;2. 江西佛寺的因循守旧,使其被时代发展淘汰成为必然;3. 民国江西社会多战乱,其为寺产衰败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本文研究显示:民国时期江西寺产的衰败是近代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一个寺产不断融入社会事业(尤其是教育、社会福利事业)的过程。

关键词:近代化 江西寺产 庙产兴学

中图分类号 K29 文献标识码:A

三、社会动荡江西寺产分崩离析(民国26年至民国37年)

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开始了中华民族史无前例的大劫难。日军到处烧杀抢掠,严重摧残了中国社会经济。由此,中华民国进入衰落时期。战争频繁,政局动荡,社会混乱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

战争促使国民党政府加强对全国资源的控制与利用,寺院,这一标榜“三界”“五行”之外的清静场所进一步卷入红尘。

本节论述分两个阶段:抗日战争时期(民国26年至民国34年),解放战争时期(民国35年至民国37年)。

(一)抗日战争时期

1. 日军在江西盘踞时间不长,但给江西社会带来极大影响,寺院当然不能例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征(租)用寺宇

许多寺院(尤其是赣北)因地处偏僻或地形险要等原因而成为军队、学校、乡公所等栖身备战的场所,由此衍生的占寺、毁佛、逐僧、夺产也就不断地展开来。

如玉山白云寺“寺粮田原系实收租谷三百八十四石,乃因民国二十五年,国际风云变幻日紧,本地白云小学始则籍口全面抗战,准备防空,商借寺宇设学。时该寺住僧法恭以国事如此,无法拒绝,又以战祸迁延东南各省,社会局面日乱,该白云小学用意叵测,串通县府派警逐僧,继行强占寺租,比以中枢省方迁移(泰和),无法告诉,并未得行政提拔寺租手续,无形失权。”(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30卷)

玉山景德寺“迨抗战军兴,省立上饶医院以战时条例占用本寺,甚而毁像逐僧,比以抗敌,民族至上,国家至上,举全国民力财物,自应贡献国用,故未便争论。现(胜利后)该医院仍占居本寺,且该医院院长,用意叵测,已将庙名字毁除,近又挖毁僧坟,毁损古迹,意图永占行为昭著”(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30卷)上饶南岩寺“因民国二十八年间,抗战紧张,本寺地处交通乡僻,不特为风景名胜,且因石岩宽阔,可住数千人而为天然防空洞,地势险隘,形成军事坚固壁垒,以是第三战区长官部军械弹药库迁驻本寺,乃以国家至上,军事第一,促僧迁让等因大义所责。于是退住闽边峰顶寺,而所有寺租远离,未能经营,始被地方豪恶张新华(乡长)乘隙占寺,迄三十一年日寇陷饶,未几光复,又因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部行营设驻本寺,而寺僧仍未便返庙,地方豪恶张新华觊觎复萌,于无形中占获寺田收益。”吉安金牛寺“乃近有人籍口驻军侵占寺产”。

(2)加重摊派

如玉山澄果寺“窃本寺所有薄产计额七十一亩零,大熟之年,仅能收湿谷壹佰壹拾余石,寺内常住僧众暨雇工共四、五人及桥渡一切开支全赖此项收益……近年田赋改征实物,更行困难,最难堪者只为桥渡一座,积面二十余丈,向归僧负责经理,年逢山洪冲发修缮及渡工食概归本寺负担……,历代保长以故保内一切捐资对于本寺向未列派。本年全县各保捐资改由战时费用统筹委员会专司其事,乃本保代理保长乘机洩僧,即将寺名开列与派之首,第一期按派法币柒佰伍拾元整,全年合计须纳柒仟伍佰元整……寺产法定不动产,既不能私将变卖,卖则又违反《监督寺庙条例》,不缴则指为抗命……”

(3)战争迫使僧徒逃亡,人去寺空,为他人侵占寺产提供了机会。

广丰“甚至有因寺僧逃避敌匪之时,而各地豪势之徒及佃人任意侵占亦不乏人”。

* 该文为下部分,上部分刊登在第1期。

收稿日期 2002-10-18

庐山海会寺,抗战僧散,他僧趁机占寺。(上述材料来自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32、00626、01230、01236、01235卷)

2. 这一时期,江西保学建设保持上升态势,尤其是在民国29年,突增2234所。(见下表)

民国25至29年江西保学发展表

年份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保学数	17,374	17,938	18,453	18,598	20,832

保学的增多意味着教育经费筹集额的增多,而教育经费的筹集一直困扰着政府,在某种程度上讲,保学的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教育经费筹集方法不断改进、完善的过程。

“二十四年度,除提拔公学款产外,不足之数比照保甲经费,分等负担比例摊足,尚属顺利。自二十五年度,以保甲经费改由县统筹统支,以致原有比照保甲经费分等负担义款经费部分随之取消,另订《江西省各县筹集义教经费办法》,以资救济,同时订颁《江西省各县清查地方公款公产暂行办法》,限期清查完竣,并规定公款公产优先提充保学经费,不足敷时,仍依照各户富力,分担筹足。实行以来,初由各保分筹分付,极感困难,提拔公学款产,时滋纠扰,按照各户富口分议分担,富力估计无一定标准,倒发生流弊,而各保是否筹足,亦难稽核。嗣经积极整顿,分别公款产性质,规定提拔成数,严饬各县组织公款公产清查委员会,切实清查,按成提拔,并令采取由区统筹专付方法,颇具成效。”

“自二十八年度起,各保自筹经费,由区乡镇统筹付方法,颇具成效。”(赣政十年)

从保学发展表看,民国29年的保学建设确实“颇具成效”。成效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归咎于公款公产清查委员会,清查委员会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在全省掀起清查公款产运动。寺庙被认作是公产之一,当然不能幸免。政府颁布之《清查各县市公有款产》曾规定,属于私有性质之祠、会、寺、庙财产不得列为清理对象,但有些寺产来源本身就与私有不大相连,况且提倡科学,反对迷信在二十年代就成为官方的主导思想。在这种情形下,寺产的提拔更加严厉化、规范化、普遍化。

如南康教会会员南林山住持印真、蒲山寺住持黄弘明等二十余人联名呈称:“窃会员所住各寺主持突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间被南康县清乡委员会主任王俊安强提寺产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六十或全部不等,并迫使各寺住持画押认可,唯南林山住持不愿画押认可,迭被该县长缉拿威胁,且将寺宇查封。”

崇义县天虹古寺呈称:“寺庙创立于明朝天启年间,至今数百年。立户完粮,僧徒继承,住持管理,向无异议。突有横水镇第十保保长刘宋卿威逼清查公款手段,强提僧人私产,勒缴稻谷数十石。”

在清查公款公产运动中,冲击寺庙的除政府机关人员外,还有地方豪绅。

如上犹县清湖乡猫眉山真慧寺住持博全呈称,该寺田产于民国32年被地痞报充公产,全部产业悉除净尽,近借回该项充公寺产耕作,承认年清年租,不料土劣又称,以前僧博方尚有欠数未清,逼僧垫补,催科甚急。

第二部分曾提及,公学款产所包含的种类甚多。在恣意相吞的封建经济自运动中,很多公款产落入豪绅私囊,清查公款公产运动亦同时危及到这些人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与寺院又是同盟战友,僧俗勾结,对抗政府亦是常有之事。

如安远县县长王有智呈称:本府民政科长刘凤仪签呈以职奉赴重店区侦查公款公产,迭据各乡乡长报告,以乡有公款公产经一般土豪劣绅及地方流民持有本县佛教分会证照,将已清查之公款产一部分捐为佛教会产业,不许佃户纳租。在未清查之公款产多半认为佛教会所有,不许清查。(注:《监督寺庙条例》第八条规定,寺庙之不动产不得任意处分或变更,司法院21年5月18日院字第724号解释:寺庙财产得依《监督寺庙条例》第十条办理,不得迳由地方提为办学费用。佛教会向所属寺庙财产发出凭证,意在据法保护寺庙财产)(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22、01226、01220、01220、01211卷)

这一时期寺产大量提拔主要在29年、30年、31年、32年。这里有两点须说明:其一、社会形势的变化使得提拔寺产在这几年变得极为普遍;其二、提拔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一经提拔,年年提拔,或一提再提、加提。

民国26年,保学经费,中央及省库补助三分之一,以204元为标准。民国30年规定,每所国民学校(29年保学改为国民学校)全年经费600元,中央及省库补助300元,县筹150元,保自筹150元,嗣后规定每全年经费800元,中央及省库补助300元,县保自筹500元(赣政十年)。省教育经费支出缩减,教育经费越来越依赖地方自筹,这进一步加重了寺院的负担。

如宜春百子庵“记此项田租收益,除田赋及补助保学经费外,所余仅足苟延残命,讵料本管乡公所,乘整理共有财产机会,提充教育经费。”南城碧涛庵民国25—32年被本保学占拔去100石,民国32年又增提20石。(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29、01238卷)

很多寺院一提再提,类似事例不胜枚举。

提拔公产实际上不仅仅是为了教育,在本质意义上,它是国家尽可能地控制一切可利用的资源更好地为社会建设服务。随着国家建设的扩大和社会需求的增加,寺产的提拔用途逐渐超出教育本身,这种变化同时也意味着在国家建设层面上冲击寺产的主体在逐级增加。

定南神仙岭寺“民国三十一、二年间,袁前县长任内,遵照中央及省府之规定,清理全县公有款产,充裕地方财政,普及国民教育。”

大庾宝界寺“民国三十一年，大庾县东外乡公所将本寺坐落该乡田心狸粮田三十二石，每年田租十四石，视为公产，提充为该乡农场所行使权利。”

民国36年中佛会江西省广丰县支会呈：“窃属县寺庙产业自发生抗战以来，各乡镇各保甲籍办学名义强迫提拔实为多数，或威胁寺僧签订拔约，推粮过户；或未签约，税粮由寺完纳住持亦有之，甚至有因寺僧逃避敌匪之时，而各地豪势之徒及佃人任意侵占亦不乏人。地方籍办学名义自动强迫，固得县府保障，而僧徒孤云野鹤，何力抵抗，以致寺庙财产被拔者不胜枚举。”

祠堂社会团帮村庙等公产本系集体共有，提之办学当属自然，但寺院毕竟是一个相对独立于一定社区之外的有体系的经济组织，与祠堂社会团帮村庙等公产不同，当然在提资办学方面也不能与之等同，亦因如此，民国前期，寺产得以姑息，随着时代的进步，当寺产投身社会教育成必然趋势的时候，因为乡土人情之故，寺院的这种相对独立性却成为促使其分崩离析的重要因素。

‘政府之收条明载，提拔公堂膳学之业息，以为办学公用，因此复查公堂业息除祭祀外实为其族人奢食乙餐，确属耗消，又学租之业息为奖励其子孙，昔为科资应用，今提拔其本保办学，使贫富之子弟皆有书读，实乃提而未提，且系尽善之法也。今查各乡耆老中有不明真相者，风闻提拔，先将公产瓜分净尽，致使无从稽考，而且各地保学校长及保长多为亲族情面，故有循私不力研查，以至公产不敷办学之用，故将寺产化作公产提充办学公用。再查拆卸寺庙为建筑学校之材料……不过图眼前省款而不顾后世。’（信丰佛教分会理事长释空华呈词）

3. 民国32年1月8日，内政部颁布渝礼字第01021号政令，责成各地组设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委员会，并公布了《寺廟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与《佛教寺庙兴办慈善公益事业规则》。是时，南昌、武宁、永修、安义、靖安、奉新、高安、新建、湖口、彭泽、九江、瑞昌、德安、星子等14县为游击战区，暂缓办理（于抗战结束后补建），剩余69县均先后于民国32、33年成立了寺廟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委员会。

《寺廟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是《监督寺庙条例》的进一步深化。（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20、01226、01238、00626、01236、01211卷）

(1)《监督寺庙条例》规定：寺廟应按其财产情形兴办公益或慈善事业。《佛教寺庙兴办慈善公益事业规则》规定：寺廟应斟酌地方需要及经济情形兴办以下公益或慈善事业：①关于民众教育事项；②关于济贫救灾事项；③关于育幼养老事项；④关于公共卫生事项；⑤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项。寺廟出资兴办事业时，应按其每年财产总收入依下列之标准每年分两次缴纳之：①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满者百分之二；②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满者百分之四；③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满者百分之六；④五千元以上一万元未满者百分之八；⑤一万元以上者百分之十，其全年总收入不满五百元之寺廟自愿量力纳款。本办法公布前寺廟曾经出资举办公益或慈善事业及已资助其它地方公共团体或学校者仍照旧办理，但所出款项尚不足所定标准时应如数补足，如已超过仍维持现状。

(2)《监督寺庙条例》规定：寺廟财产及法物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住持于宣扬教义修持戒律及其他正当开支外不得动用寺廟财产之收入；寺廟之不动产及法物非经所属教会之决议并呈该管官署许可不得处分或变更。《寺廟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规定：寺廟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必须由该管官署组织寺廟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委员会来负责办理，并计划一切进行事宜；委员会并受该管官署指挥监督以下列人员组成：该管官署代表一人，地方自治团体（民国江西省政府训令法字第859号解释：所称地方自治团体会指法定之地方自治而言，依照现行区自治施行法及乡镇自治施行法各规定，区乡镇各公所自系法定之自治团体）代表三人，教会代表一人，僧道代表二人。

从中可看出：(1)政府对寺产的利用、占用已由鼓励、督促变为制度化、法律化；(2)寺产的管理处置权进一步被架空。

二 解放战争时期

抗战结束，饱受战乱流离的人们渴望和平与安宁，但嗣后的发展并未让人如愿以偿。江西因暂时远离战争的主战场而得以保持和平态势，但战争的影响始终存在。随着国民党统治的逐渐崩溃，社会日益混乱。

江西寺院境况也并未因暂时的和平而好转，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寺产的处境更加严峻化了。主要表现在：

1. 寺僧逃难归来，寺产已为他人占据。

民国36年2月南昌县禅师岭寺僧呈称：“僧等师兄三人出家时，每人各带来国币二三百元及出家后代人诵经辛苦节约积蓄所得，按各人之钱多寡，买有田一百五十亩零零一厘七毫。抗战军兴，敌陷南昌，僧等相继疏散，及胜利归来，见寺宇被毁，佛像堙灭，比即向各佃户将其历年欠租酌情追收。讵料该佃户等声称已被劣绅吴晓卿等于沦陷期间，假敌淫威，如数缴去，毫未短少。僧闻之下，惊讶不已，即向吴晓卿当面交涉，该劣绅等非特不予将所收租谷发还，尤敢声言禅师岭为彼等私有，寺产亦系彼等所有，现仍变本加厉，强迫佃户缴租。”

庐山海会寺“抗战归来，寺宇为他僧占据”。

2. 不少单位逐渐由借（租）用寺产变为占有。

南昌市永福庵之房屋战时租给警察局派出所“每月28元，自复员后，从未蒙付”。

南昌佑民寺地址之广阔，为各庙之冠，惟代远年湮，多被人侵占或经官厅借用，久而久之，寺址缩小。

(C)1上饶景德寺“抗战军兴，省立上饶医院以战时条例占用本寺甚而毁像逐僧，比以抗战，故未便争论。兹既抗战胜利，该医院

仍居本寺 ,于法不合 ,且该医院院长用心叵测 ,已将庙门名字毁除 ,近又挖毁僧坟 ,毁损古迹 ,意图永占行为昭著。 ”(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 01211、00626、01235、00626、01232 卷)

3. 军队、学校驻寺院并未因战争结束而改变 相反在城市中日益增多。

南昌 ‘奈国难未已 ,抗战方殷 ,各地寺庙难免有驻军之嫌扰。冀胜利之后 ,我政府必有保护也。’ 但复员以来 ,至今年余 ,南昌首善之区 ,各处寺庙之驻军无不有人满之患 ,强占殿舍 ,毁坏器具。其次也尚有尼僧众多之庵 ,清修静行之地 ,军队亦强行驻扎 ,尼僧出入则嘻笑侮辱 ,南昌有绳金塔寺 ,乃南昌市佛协会之会址 ,会内同仁秉我佛教世之心 ,倡提各慈善事业 ,如念佛林平民小学、育幼院等次第成立 ,忽来国防部测量第九队不由分说 ,强占殿宇及各舍 ,念佛林男女诸士咸被驱逐 ,念佛林小学牌概行毁灭…… 将大殿全部及僧舍指挥木工改成大小房间三室 ,大佛及各圣像完全关锁囚禁 ,神前香茶香炉概令搬出 ,僧人门前偈语 ,立遭喝叱。 ”

南昌青云谱 ‘比经空前国难 ,幸保勉强保存 ,乃近数月来 ,军界之借住未终 ,学校之追踪纷至 ,什物多所损坏 ,竹树渐被摧残 ,欣覩民族复兴 ,反觉名迹难保。 ’

4. 提产毁佛驱僧日益激烈 ,持强硬夺现象十分突出。

玉山鹿苑庵

‘民国 35 年春 ,贏山乡中心小学前校长林平荣强提本庵租谷 ,逞凶霸耕 ,旋蒙民政厅于同年五月四号电令玉山县政府查明制止后 ,卒获打消 ’ 。 ‘民国 36 年 5 月 2 日 ,该校长率人擅自打破庵仓 ,将仓谷掠夺一空 ,复又威胁佃人出距交款期票。 ’

定南神仙岭寺

民国 31、32 二年间 ,依法提拔一部分为教育经费 ;

民国 35 年 ,拨出一部分作抗战阵亡将士之忠烈祠 ;

民国 36 年 ,逼僧交出法物 ,把全部之田拔充保学经费 (约 6 石) ,将十方供给之油灯油拔充给镇公所。

民国 37 年 ,临川简师强占正觉古寺。

南城慈云寺

民国 35 年 ,上塘镇第一保保长擅敢破仓劫去所存之谷 ,只余 180 斤。

广丰坞裡寺

民国 36 年 ,当地劣绅秋收时 ,持枪洗劫寺庙。 (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 00626、01230、01220、01229、01238 卷 .)

抗战结束后 ,国民党政府宣布取缔各地战时征用民役财物与夫单行苛虐等条例 ,屡次申明 ,禁止各地机关、各部队占寺夺产、毁像逐僧 ,处分寺产须经多数僧众或教会等与政府妥商允诺 ,出具合约 ,方能提作他用 ,否则 ,地方官署及地方任何团体均无提夺或变用之权能。但这些法令对寺庙并未起到多大作用 ,一是因为寺产经提拔已入财政预算 ,拨回会影响地方财政开支 ,当局当然不会乐意 ;二是提倡科学 ,反对迷信已深入人心 ,佛教的衰落与迷信行为无法让当局存保护之心 ;三是随着时局的日益混乱 ,很多法令已成一纸空文。

四、小 结

近代中国风云变幻 ,兵革迭次 ,变革浪潮席卷神州大地。在此背景下 ,冲击江西寺产的因素呈多元化特征 ,外因通过内因发生作用 ,江西佛寺本身亦存在着衰败的必然倾向。下面拟从内、外因两个层面进行分析。

外因

前文论述显示 :近代中国政体的近代化转变是促成民国时期江西寺产衰败的主导因素 ,民国江西寺产的衰败是国家近代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此外 ,下列因素亦不容忽视 :

(一) 战争

近代江西战争频繁 ,兵革迭次 ,沉重打击了江西寺庙 ,尤其是抗日战争。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寺毁僧散 ,沦为荒芜 ,寺产流散民间。“寺观甚多 ,今僧道散落 ,寮刹废修 ,存者名与土耳 ,然亦为豪室据有 ”(见明万历 *永新县志*) ,此描述亦适合民国状况) 民国时期 ,随着国民党统治的确立 ,南京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荒废寺庙的处理政策 ,旨在禁止私人霸占荒废寺庙产业 ,收之归公用。《监督寺庙条例》规定 ,荒废之寺庙由地方自治团体管理之。司法院 20 年 11 月 11 日院字第 817 号令解释 ,荒废寺庙财产如为他人占有 ,应由该管官署本其监督权向其收回 (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 01211 卷) 从中不难看出国家控制寺产的决心。战争的后果之二是寺庙重修。重修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经费 ,二是地基。民国时期确有寺庙重建 ,但它的比例大小 ,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究其原因 ,经费匮乏是主要原因。实际上 ,随着国家控制的加强 ,许多残存寺院因缺乏经费修葺而陷入岌岌可危之境地。至于寺院地基则往往被其它单位建造他用。

在寺院发展的千年历程中均不乏战争的摧残 ,然而寺院总能凭借其宗教籍慰功能得以延存、发展 ,但民国时期的战争与以往不同 ,它造成的后果是传统寺院的彻底覆没 ,这也是传统佛教在中国近代化过程中不能适应社会发展而被抛弃的必然结果 ,从这点来讲 ,民国战争对寺院的影响异乎寻常 ,它促进了国家对寺院的占有与利用 ,加速了国家近代化对传统寺院的摧毁和改造。

单纯的寺产是一个经济的范畴,讨论寺产的嬗变也不能完全脱离社会经济的运行状况。前文曾叙,近代江西的重要变革始于民国熊式辉时期,且江西寺产嬗变的全面展开亦源于保学制度的推行,因而本小节的分析集中在民国。这里的社会经济环境主要指国家的经济政策济于寺院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

民国社会经济环境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伴随着国民革命和近代国家的逐步发展,社会经济也呈现出近代化的特征;二是国民党大地主大官僚政权的阶级本质决定了农村土地经济的封建主义内涵与以前相比变化无多(尤其是在落后的江西)并随着内忧外患的频繁爆发与国民党统治的崩溃,农村经济日益萧条、混乱。这里,本文拟从寺产的两个基本构成即土地与店铺来分析。

1. 土地

土地是寺院的立身之本,民国土地经济与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动直接关切到寺院的资产经营。民国江西土地经济的封建主义实质与寺院的保守、被动决定了寺院土地经营受土地经济的缓慢近代转向的冲击不大。

加强控制与利用本区域资源,为国家建设服务是国家近代化的主要特征,民国政府相继出台的土地经济政策就鲜明地体现出这一特征。

民国江西的主要土地经济政策有:

(1) 编丈田地,厘清地税。

土地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整理土地也是历朝政府的中心工作之一。“本省土地久未整理,界紊乱,地籍散佚”“过去田赋税收短拙,人民负担不均,其最大原因在于田粮不符,人地不明,故有田无粮,或有粮无田,或田多粮少,或田少粮多”“田赋由来已久,积弊甚深,非从清丈入手不足以谋彻底之改革”(《江西通志稿》吴宗慈第18册)“民国21年8月,乃请参谋本部陆地测量总局组织航空测量分队来省专司其事”(《赣政十年》)后因抗战干扰,改人工测量。至民国37年“实测面积达全省农地总面积二分之一以上,登记已测量完竣30县,实行地价税者有南昌市及南昌、新建、安义、进贤、清江、东乡、新干、峡江、金溪、吉水、丰城、临川、吉安、崇仁、泰和、宜黄、永丰、乐安、上犹、赣县、莲花、新干等26县”测量结果每县溢出亩数平均约40% (《江西通志稿》吴宗慈第33册)土地整理的结果是有些寺院地税支出的增多。如大庚金华山法华寺“本年度实行征实征购,又因田亩编丈超过一倍,本年所收稻谷41石,除完纳田赋及征购公粮共计三十石零六斗三升之外,所剩只有十石零三斗五”。

(2) 征实征购。

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是民国赋税制度发展的重大转折,该项政策的推行增强了国民政府的抗战力量,也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寺院立户完粮,与民等同,地方各种捐款亦经量力负担,征实征购同样加重了寺院的负担,如大庚金华山法华寺。

2. 店铺

店铺租金收入与商业经济的兴盛与否息息相关。如浮梁般若庵“若市面生意发达,房屋、基地、存枢三种租金如数收清,方可敷衍维持。民国后期,经济萧条,商业冷淡,店铺收入大不如前;而且,随着社会的日益动荡与混乱”。许多承租人纷纷霸占寺产,拒付租金,如南昌市永福庵之房屋“租给警局派出所,每月二十八元,自复员迄今,从来蒙付”。(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26、01213、00626卷)

三 社区文化分析

近代中国文化变革在城乡两个层面表现错位。乡村社区仍保持着以儒学为主导的传统文化氛围。民国25年5月19日《高安民报》称:“高安乡村在两年前,当是私塾盛行时代,儿童读物都是增广(《增广昔时贤文》)幼学(《幼学琼林》)”“乡下人绝对信仰古书,说新书无用。保学要征派学生,他只好送子弟入学,日上读不成古书,晚上请老先生教幼学。”在城市里,新学逐步取代旧学成为倡导科学、民主的时代领潮者,两个层面表现的错位是城乡差别的必然结果。

在国家近代化建设过程中,基层行政长官作为国家的代表,贯彻的是近代国家的主导思想,这种主导思想在新旧文化的交替中承担着破旧立新的任务,而佛教就属破旧之列,这是民国乡村寺院社会文化环境的主要特征。民国时的发展就体现在不断的破与立的互动过程中。但是,传统文化固有的强大融合力与反抗力使得民国社区文化变革建树无多。尽管国家一再提倡科学,反对迷信,但本省“各寺庙施给仙丹药谶神方及乩方治病之事实,尚多发现”(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11卷)在曾经是无产阶级革命兴盛的兴国“民国36年,僧释宗仁在普惠寺举行恭迎藏经大法会,兴国、于都两县佛教徒及香客3000多人在普惠寺至瑶岗脑一路游行,街道两旁店铺焚香秉烛,鞭炮不绝,县城市场还停售肉食三天。”(新版《兴国县志》)

近代外教(主要是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全面进入中国,大兴办学济世之风,吸引了不少中国人民,但从整体上看,信奉佛教的人仍居多数,以省会南昌为例。

民国南昌市信教人数统计(据吴宗慈《江西通志稿》卷14宗教略)

教别	基督教	天主教	道教	回教	佛教
信教人数	1 280	238	110	503	746
传教人数	39	3	1	5	35

(C) 1994-202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了。如定南神仙岭寺，其收入主要来源于信徒的香油供奉，“计 36 年度自 9 月 21 日至 12 月 29 日止，除按日灯光及食油耗去外实存油未满二瓶约重 50 余斤。又 37 年度元月初 8 日收入油 27 斤，是日历市镇 11 保保学派人监收挑去共 50 斤，又镇公所挑去 20 斤，寺内乌有。”（见《神仙岭寺内民国三十六年度逐日收入清册表》）

内因（佛寺本身分析）

（一）佛教衰落

1. 寺院因循守旧，不察时事，不能适应近代民主与科学的发展潮流。

“我国国体由君主专制改为民主共和已三十多年，江西各寺庙仍有设‘当今皇帝万岁万万岁’之牌位”（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 01223 卷）寺庙守旧由此可窥一斑，落后为时代发展淘汰势成必然。

早在民国初期，佛教界有识之士就积极提倡佛教改革，创办佛学院，推行新式僧教育，出版佛教杂志，建立佛教图书馆，投身社会事业，化被动为主动，以适应时代发展潮流，亦即文化史上称道的佛教近代化改革。从这个角度来看，近代江西佛教发展成效甚微，无佛学院，无佛教杂志，江西佛教沿袭的还是传统的活动轨迹。投身社会事业是近代宗教的主要特征，尤其是在城市，以江西省会南昌市为例。

民国南昌市各宗教所办学校及医院一览表（据吴宗慈《江西通志稿》卷 14 宗教略）

事业	教别	耶稣教	天主教	佛教
学校		12 所		1 所
医院		3 所	3 所	1 所

可见江西佛教近代革新建树不多。

2. 佛教的迷信表象泛滥与科学竟进潮流相左。

佛教自身分为两大部分：形而上的哲学与形而下的仪式、偶像、习俗、迷信说教。佛理的衰微与下层迷信表象的泛滥，使佛教与迷信日益融合，这与标榜民主与科学的民国时代发展潮流相左，为社会人士责难。早在明清时期，江西寺僧就无心亦无力于教理研究，只热衷于做佛事挣钱。延至民国仍未稍减。如民国莲花县“化俗法师游行于村落，叫夜和尚驱邪于夜间。佛徒衍众，佛事频繁”（新版《莲花县志》）“本省民智，未尽开通，各寺庙施给仙丹药讐神方及乩方治病之事实，尚多发现，须知人病求医，当本科学真理，施用针灸药剂，方能奏效。岂可听命神虬，轻服丹方。”（民国 23 年 11 月 28 日民字第 22 号《江西民政公报》第 135 期）

寺庙在本质上成时代之弃儿决定了近代寺庙的凄惨命运，尤其是在民国后期。

“民国 18 年，因鉴于教育之重要，为培植国家人才，普及教育与救济贫苦儿童起见，乃于是年创立博济小学于寿量寺。历经十有余年，成绩昭著，久为社会人士所推许。成立之先是由负责人捐资办理，后因经费困难，始向各寺提出若干财产，以为该校基金之用。民国 32 年第四区专署颁布《公产公款兴学条例》，将诉愿人（赣县教会）所属各寺庙财产强迫提拨十分之六，并籍故指责博济小学办理不良，于同年将该校基金校具文件全部夺去。”这表明，对地方政府来讲，整个佛教都是革命的对象。

3. 明清时期，佛教戒律松弛，寺僧犯戒漏益严重，引起社会的普遍反感，这种现象延至民国时仍未稍减。

定南县神仙岭庙内和尚曹法威“经常住庙聚赌，诱惑人民，败坏风气，庙内菩萨早已焚毁，而该和尚用罚油讐号骗取无知人民油钱，以供赌资……就近村民均相告确有其事”。

民国 35 年大庾乡绅呈称：“本城宝界寺住持弘道奸淫妇女，被人告发，知难立脚，乃私行交与往年奸诱妇女返俗之间奕接充住持，现仍故态复萌，无恶不作，乞讥左邻张登元右邻农业推广所。可知北外金莲山前住持广性往年奸诱田舍妇女，返俗潜逃。兹继其后者又一广灵奸诱东山女尼于日前卷款潜逃”。（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 01222、01220、01226 卷）

“在乡村社会中，一般地方绅士往往有着一种特殊的势力，他的态度常可以影响一般人民的态度，所以倘若保学教师孤高自赏起来和他们不相往返，不相联络，那么，说不定，地方绅士会给保学以种种牵制或作梗”（《赣政十年》）这种描述也适应寺庙，上述两例不排除地方绅士作梗之可能，尤其是宝界寺地处闹市，僧俗同处，难免不无成见，但寺僧羸滥亦非子虚乌有。

4. 寺僧素质低下。

和尚出家多半为生活所迫，真正愿为佛教献身的太少。据 1963 年宁都县人民委员会对本县 33 个寺庙的 126 名教徒出家原因作的调查统计，只有 17.46% 的人是受宗教思想影响而出家。（新版《宁都县志》）

寺僧文化素质普遍偏低。据浮梁六寺庙共十一僧（尼）登记表统计，7 人曾读书三年，2 人读书两年，余者不知（可能未曾读书）。这样的寺庙在江西居多数，由此大致推断，江西佛教人才匮乏。近代虽有欧阳渐、江西三杰，但他们的主要活动都不在江西。由此，江西佛教近代革新步履沉缓当成必然。

（二）寺院经济运行分析

民国时期的农村经济在整体上可视为一个传统的封建经济运行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土地租佃制与土地兼并机制是其两大支柱。

1. 就地租而言，江西寺僧很少亲自耕种，他们拥有的大片土地专供出租给佃户，寺院作为地主专司管理、收租。多数寺院的

土地分布散乱,这给寺僧管理土地带来了困难,尤其是小寺院,随着社会变革的加剧与战争的持续发生,这种不便更为佃户窥觎寺产带来机会。

如大庾钟有美耕种白马寺粮田,曾经立约永租,民国35年钟有美除自耕20亩外,将田28亩转租于大庾农业推广所,每年得利谷46石,除交寺田利谷24石,钟有美对于所耕之田20亩不出利谷外,尚得额外田利谷22石之利益,既不负担田赋,亦不负担任何款项。后因寺僧发现,转租失败。

信丰“抗战时期,寺僧他去,佃户(主要是有些势力的村民)乘机侵占寺田者亦不乏人”。

2. 土地兼并与集中是封建土地经济运行的根本趋势,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全国土地集中的特点是南方高于北方,长江流域高于华北平原(参见《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作为封建土地经济的一分子,寺院地主亦卷身其中,就单个寺院而言,住持的经营水平直接关系到寺院的兴亡盛衰。

弋阳慈照寺“民国五年,僧人六房为维持生计,将寺产山田卖尽,后经县知事唐鉴收回归寺内,民国十年,无僧,寺废”。

浮梁东山祝禧寺“住持传至僧证果,因师公傅静协助,愈复兴旺,再传至妙莲,无综理寺务之才,十分困难,甚有断炊之虞,经众相商,于民国15年8月拜请师祖复回本庙住持,维持一切事务”。

民国24年星子庐山海会寺“僧会通应邀经备案接任住持,负责管理,数年间,补葺维护,开垦生产,另置水田,新建庄屋,收买东山寺旁瓦屋全栋,兴办事业,调整之功,煞费苦心”。(新版《阳县志》)

《监督寺庙条例》公布后,寺庙的产权受到限制。条例第八条规定,寺庙之不动产及法物非经所属教会之决议并呈请该管官署许可不得处分或变更,这使得私人兼并寺产成为不可能。

如浙江黄岩县双河乡安庆寺僧华寿等未依照《监督寺庙条例》第八条规定,于民国29年11月间将一部分寺产变卖,为民告发,县署查明属实,将该僧驱逐并裁定买主所订契约无效,追回寺产。(内政部咨渝礼字2041号,民国30年9月16日)(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26、00626、01213、01235、01211卷)

整体上讲,江西寺院以中小型为主,寺产增长无多,随着时局的不断变化,寺院多处于不保境地,兼并在民国中后期不具备重要意义。

(二) 寺产丰厚

寺产在近代不断被国家挤占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因为寺院资产丰厚,主要是土地多。如大庾宝界寺“田产大多(计白马寺、田心裡、北门外共有七八十亩),收益丰富(全年可收利谷百余石)。又有土税之收益,念经燃引之收益,只住一僧一仆,收益如此之巨,真富翁不如也。”(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26卷)

上高九峰崇福寺,民国初年佛教活动持续不绝。抗日战争后,僧徒渐散。至解放前,寺内只有住持僧一人,俗家和尚二人,此时尚有寺田百亩,收租谷六十余石。(新版《上高县志》)

以广丰县为例:

民国广丰寺庙田租表(据民国江西省民政厅档案第01238卷)

寺庙名称	原有租额	寺庙名称	原有租额	寺庙名称	原有租额
博山能仁寺	1,200石	安民山报国寺	108石	六峰庵	70石
水南慈云殿	80石	里乌回垄寺	120石	六石仙岩	80石
开光禅寺	110石	灵马寺	250石	福垄庵	44石
东岩寺	72石	天一寺	100石	西山寺	29石
珠岭寺	81石	白花岩广福寺	40石	戴鹤殿	70石
明镜寺	90石	莲塘古刹	21石	雨石庵	27石
观音堂	20石	新兴庙	30石	古佛殿	30石
乐善堂	12石	灵江殿	21石	莲花庵	24石
如来寺	16石	贻福殿	52石	莲池庵	30石
嵩峰山	50石	华峰古刹	30石	石人庵	82石
宝筏殿	百余石	迎紫殿	40石	仙佛殿	12石
瑶塘古寺	40石	灵成寺	136石	南山寺	167石

一般说来,江西寺庙住僧较少,或二三人,或七八人不等。如东岩寺民国15年后仅剩一人,后来增至2人。

民国时期,佃租主要以谷租为主,“使用谷租得当佃农占85%”,其中,上等田每亩2石,中等田每亩1.5石,下等田每亩1石”(新版《新都县志》),以每亩1.5石的租额计算,广丰县佛寺田地大都在50亩以上,以武汉政府中宣部于民国16年间发表的土地调查报告(占地50—100亩的为中小地主,100亩以上的为大地主)为标准(《民国经济史》沈云龙主编),广丰县佛寺基本上都是中小地主,个别寺还是大地主,如博山能仁寺、灵成寺、南山寺。

四)嬗变中的教会

教会是分析民国寺产嬗变时不能不提的一个因素。教会的成立最初是源于清末近代团体纷纷建立的鼓舞与革新传统佛教的雄心。随着社会各界对寺产冲击的加剧，教会日益成为寺院联合自救的依靠。

教会实质上是介于政府与寺庙之间的桥梁。对外，教会本着保护的原则向国家反映寺庙的要求，对内，教会发挥着组织、管理本区寺庙的功能。国家通过教会管理寺庙，寺庙通过教会团结自救。

在寺产遭到提拔、侵占的时候，寺院总是通过县支会、省分会甚至总会层层上诉，其间，有些寺产得以索回，但大多数寺院的诉讼都是石沉大海。就实质而言，以教会之微薄力量怎能挡住近代国家前进的脚步，是以，教会的团结自救在民国寺产嬗变中没有本质影响。

The Study on the Gradual Declining Process of Jiangxi Temples' Property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NG Guang-hua

(Journal Section, Jiangxi Science & Technology Teachers' College,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e thesis analyzed the gradual declining process of Jiangxi temples' property from the aspect of modernization.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promotion of new education, the politics and the modern reform of the society are the leading factors of the decay of Jiangxi temples' property, that the temples in Jiangxi followed the old conventions, which was bound to be elimina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and that Jiangxi was in warfare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played a great role in declining process of temples' property. According to the thesis: the decay of Jiangxi temples' property in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inevitable in the modern development, and it was also a process in which the temples' property was gradually reconciled with the social causes, like education and social welfare.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Jiangxi temples' property; prosper the education with temples' property

(上接第 105 页)

An Exploration of the Methods and Techniques of Teaching English in English

HUANG You-le, WAN Bing

(Dept. of English, Jiang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achers' College, Nanchang, 30013, China;
Xin'an Middle School, Shengzhen, 518055, China)

Abstract: It is very common to see the "time-consuming and less effective" situation when students in China are learning English. The causes are complex, but it is undoubtedly that one of the main cause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eachers do not use English as much as possible in classroom teaching. So they cannot create an English environment, nor stimulate students' learning interest, nor cultivate their English sense, nor multiply the use of English expressions.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teaching methods and techniques of teaching English in English, aiming to create an English environment in class, develop students' English sense, and change the "time-consuming and less effective" situation. Through the teaching methods and techniques, teachers not only obtain high teaching and learning efficiency but also raise their own professional level. Of course, it is necessary to point out that using English to teach English materials in class is never an exclusive method. For some English words that are not easily explained, especially abstract words and phrases, Chinese should be used to interpret them. By means of the explanation in their native language, students would find it easy to understand them directly and accurately.

Key words: classroom teaching; teach English in English; create an English environment; raise teaching and learning efficiency